

为政之要，惟在得人，选人用人是治国理政的关键所在。中国传统社会在人才的选拔、任用、培养、考核等方面都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制度体系，积累了深厚的历史底蕴，并成为中华思想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读史学史、以史为鉴，系统思考选什么人、怎么选人，如何考察监督，在当下也很有积极意义。

德才兼备 德在先

任人唯贤，立国之本，首要问题就要解决什么是“贤”。历史上不同时代、不同阶段，用人方略各有特色，但中国传统社会对于“贤”的标准逐步趋于一致。孔子推崇“仁、义、礼”，孟子倡导为“仁、义、礼、智”，董仲舒又丰富为“仁、义、礼、智、信”，成为儒家五常，概括起来就是德和才两大方面。唐朝魏征曾论，“乱世惟求其才，不顾其行。太平之时，必须才行俱兼，始可任用”。实则不然，大德为忠、大德为民，不管是战乱年代还是和平时期，德才兼备、德在先一直是主流追求。唐太宗认为用人“必须以德行、学识为本”，明太祖对于察举贤才要求“以德行为本、文艺次之”，康熙皇帝更是直言“心术不善、纵有才学何用”。所以百姓戏言，有德有才是正品，有德无才是次品，无德无才是废品，无德有才是毒品。这是民心之论，也是选人成之戒。

德才兼备者为政有常。历史上的名臣贤良，莫不是立德为先。北宋范仲淹公忠体国、廉明素著，于内治家有方，于政不避难险、文武并举，倡导“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传颂千古。清朝的于成龙为一代清官能吏，曾在广西、四川、湖北、福建、江苏工作，在各地留下了“于青菜”“于糠粥”“于豆腐”“于半鸭”等外号，广受百姓称颂。风，扭转了“千里为官只为财”的俗论，且每任一职，皆是全力而为，政绩显于一方。把德才兼备者尽快推举到重要岗位，是考验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标准，贤良居高位，则事半功倍。于成龙年过40才进入官场，三次被举“卓异”，很快被提拔到重要岗位上，最后升任两江总督，有了更加广阔的施政空间，造福一方、被百姓感怀在怀。

才余德失者为政必乱。丁谓是北宋有名的能臣，“少以文称”，精于政务，历任工、刑、兵三部尚书，两度拜相，封晋国公。他主持重修玉清昭应皇宫，先挖沟引水、土方制砖、水运原料，完工后排水渠，垃圾回填，可谓一举多得、神来之笔，原来预计15年工期，只用7年就完工了。但精干历练的丁谓后来结党营私、陷害忠良，广受贿赂、危害一时，终被



任人唯贤 选贤举能

——中国古代社会的选人用人

□崔庆

罢官抄家，四个儿子、三个弟弟也全部被降黜。清朝的和珅、李侍尧，本皆能臣干吏，政绩显著，然一旦心生邪私、德行有失，才高更受其乱。“挟才以为善者，善无不至矣；挟才以为恶者，恶亦无不至矣。”单以才举无异于饮鸩止渴，因此以德为先经过历史印证，成为中国传统社会选人用人的金科玉律。

树立用人导向至关重要。何人得用，何才为重，是时事政局的风向标，江湖之远谈议庙堂之高，风俗成于街头巷尾之间。汉文帝有张释之，唐太宗有魏征，宋太宗有寇准，这些骨鲠之臣，皆如明镜，秉公直谏，君臣相得，造就了当时政治清明、国家发展的的大好局势。春秋之时，管仲、隰朋德才兼备，齐桓公得之辅佐，成就五霸之业；易牙、竖刁、开方本是宵小之辈，齐桓公后与之伍，含恨而终，用人方向直接影响国家的发展趋势。“举直错诸枉，则民服”，自古以来，邪不压正既是民间朴素的政治理念，也是为政者时时自警自省的治理追求。用清正廉洁之人，用为公为民之人，用敢于担当之人，善用一人，激励众人，德才愈多。

五湖四海 海纳百川

无论是守成还是进取，国家竞争的本质是人才竞争。战国时期，诸雄并立，谁拥有将相良才，谁就能先发制人、开疆扩土。秦本西僻小国，但其志甚大，秦孝公颁布《求贤令》，“有能出奇计强秦者，吾且尊官，与之分土”，不拘一王之尊，求贤才于天下，短短数语豪气冲天。正是有如此胸怀，秦恢复了穆公时代的大国之势，此后《谏逐客书》又进一步巩固

了秦国的人才开放格局，天下客卿云集咸阳，聚才有道，治国有方，崛起自在情理之中。反观战国时代最先崛起的魏国，在人才工作上误再误，在魏武侯、魏惠王时代，商鞅不被重用，吴起受重用而不被信任，人才大量流失，魏国的衰败也就不可避免了。

选拔人才要有天下之怀。自惠文王时代起，秦国有超过半数的相国来自秦国之外，魏国的商鞅、张仪、范雎、齐国的蒙骜，楚国的李斯，文武之才都为秦所用。同为大国的楚国，其将相之位多被昭、景、屈等公族把持，吴起之后几无他国之才再立朝堂，自怀王起国家战略一误再误，不可避免地走向衰落。随着秦汉大一统格局的形成，中国传统社会的人才选拔不断制度化，粗线条逐渐变成了“工笔画”。元光元年（公元前134年），汉武帝“初令郡国举孝廉各一人”，察举制开始推行，到魏晋的九品中正制，再到隋唐的科举制，选拔人才越来越规范化、制度化，越来越精细精准。为了确保不同地区的英才都能够最大限度地被囊括进来，到了明朝初年，科举取士开始划分南北榜，继而又演变为南、北、中三部，明清两代基本维持较为稳定的比例，“按地取士”从国家整体层面保证最大限度地吸收各地区优秀人才。

人尽其才要有制度激励。在中国传统社会，国家治理效能×人才广度×发挥程度，恰到好处的激励才能达到人尽其才的效果。六国之士入秦，不仅看到了旭日初升的势头，也看到了赏罚分明的二十级军功爵位制。对于有功之人，秦国不惜爵爵，出征作战、种田纳粮都能获得实利，凭借着制度性激励刺激，秦国“野蛮生长”，迸发出六国所没有的潜力。物质刺激也不是万能的，在中国传统

社会，荣誉称号是一种有效的精神激励，和物质激励一柔一刚，共同发挥引领作用。汉光武帝有云台二十八将，唐太宗有凌烟阁二十四功臣，身列其中，不仅是对个人的肯定，甚至是对家族褒奖。此外，赐姓、谥命等形式丰富的荣誉表彰也有巨大的激励作用，多少才俊不为金玉所动，但为名载史册，终身勤于公事、鞠躬尽瘁。

发掘人才还要压实责任。翻阅中国历史，越是兴盛奋进的时代，越需要源源不断的人才，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官员都有发现人才的义务，一方牧守督抚更是负有重大责任。元朔元年（公元前128年），汉武帝对于有些地方不向中央政府推荐人才非常不满，经过朝议决定，“不举孝，不奉诏，当以不敬论；不察廉，不胜任也，当免”。这些举措可谓严厉，主要针对各部两千石以上的官员，用明文规定压实了发掘人才的“主体责任”。唐初，封德彝久居中枢，唐太宗让其举荐贤能，但“久无所举”，唐太宗不仅批评了他“今未有奇才”的说法，指出用人要各取所长，天下不是无才，而是缺乏鉴才的眼睛。西晋名臣羊祜为征南大将军，坐镇荆州十年，为国家发现储备了众多贤才。他出于公心，保举过日后的益州刺史王潜、荆州刺史刘弘，临终前还“举杜预自代”，奠定了晋吞东吴的坚实基础。中国传统社会中，优秀的施政者、执政者往往也是最具慧眼的伯乐，他们成为人才选拔制度的重要补充。

修齐治平 监察教化

真正用好人才，选才和育才才是密不可分。中国传统文化提倡家国一

体，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这注定了中国式的人才成长道路是和集体、国家紧密联系在一起的。秦汉之间，虽有“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之论，但在国家治理层面，实际是儒法道三家汇流，各扬所长，重塑了中央国家的核心价值观，维护统一成为首要共识，这也是中华文明血脉不绝的关键所在。在此之下，中国传统社会的人才培育教化有了鲜明的自身特点：一是对于人才的道德要求贯穿终生，必须维护中央权威和国家统一，这是主线也是红线；二是人才培养横向交流频繁，北上南下、东西纵横，根据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安排；三是人才培养纵向流动制度化，“种子选手”往往被有计划地安排到多岗位历练。这些传统在两千年的历史发展中一直被延续下来。

树立官德引导价值追求。随着大一统国家的出现，官德越发显得重要，既是对社会管理者的重要约束，也是维系国家一统的关键纽带。云梦睡虎地秦简大约反映了秦昭襄王时代的情况，其中《为吏之道》专论官员的修养和规范问题，提出了为吏“五善”，一曰忠信敬上，二曰清廉毋谤，三曰举事审当，四曰喜为善行，五曰恭敬多让。西汉时期编订的《礼记》对官德修为提出了三条总体要求，“明德”“亲民”“止于至善”。唐代对官员的道德考核规范为“四善”，既“德义有闻”“清慎明著”“公平可称”“恪勤匪懈”。这些规范逐渐固化对于社会精英阶层的道德要求，自习变成了必修，“软约束”经过国家认可，成为了“硬要求”。从个人层面看，官员有了道德高限的价值追求，利用勤政自律；从国家层面看，官员融入了家国体系，成为一颗颗“自紧式”螺丝，是维护一统格局的核心力量，中国传统社会具有超

稳定特性也就不难理解了。中国传统政治历来推崇“宰相必起于州部，猛将必发于卒伍”。在一个中央大国，参与治国理政，必是重任在肩，需要有“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的高度自觉，需要有深入了解民情国情的丰富阅历。唐朝的狄仁杰入仕之初曾担任汴州判佐、并州法曹等“小官”，后历任大理寺丞、侍御史、度支郎中、宁州刺史、冬官侍郎、江南巡抚使、文昌右丞、豫州刺史、复州刺史、洛州司马等职，耳顺之年两度拜相。北宋的范仲淹，入仕后历任兴化县令、秘阁校理、陈州通判、苏州知州等职，后任安抚招讨副使经略西北，庆历三年（公元1043年），历练近30年终于出任参知政事。晚清的曾国藩、胡林翼等为能臣，也莫不是多岗轮转、多地历练。“不遇盘根错节，何以别利器乎？”他们几经上下磨砺，积累了丰富的基层经验，精通了各级实务，具备了“治大国如烹小鲜”的从容。

考核监察严肃日常管理。高效的治理体系需要掌握人才的品行、量化工作效果，不断对标纠偏。伴随着中央国家形成，自上而下的考核、监督制度不断完善，全面覆盖各级官员。“上计”是年终考核制度，起自战国时代，到了秦汉涉及内容已经非常细密。汉武帝设立司隶校尉监察中央机构，创设刺史制度监督地方官员，尤其是对两千石以上的“一把手”，监察制度逐步完善。到了明朝，考核、监督相互融合，官员考核由吏部和都察院共同负责，察功也察过。中国传统社会治理特点鲜明，制度有刚性，执行有柔性，刚柔并济的灵活能达到最佳效果。贞观元年（公元627年），凌烟阁二十四功臣之一的长孙顺德因为接受了数十匹绢的贿赂被人告发，查明实情后，唐太宗在朝堂之上如数再“赏赐”长孙顺德数十匹绢，“以愧其心”。一年之后，长孙顺德出任泽州刺史，“折节为政，号为明肃”“称为良牧”。善则赏之，过则匡之，既能明察秋毫，又能严管厚爱，不仅有利于人才成长，还能形成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用才育才也就相辅相成了。

大国治理，以人为本，以才为重。中国传统社会制度拥有超长的时间纵深，经历了百折千回的锤炼，体现出政治的智慧和对人性的思索。实事求是，尊重历史，辩证继承，举一反三，我们会从中国传统政治制度中得到更多启发，获得更多动力。

中国古代治理思想

（上接1版头条）

服务国民经济主战场是国家科研机构的一项重要职责。中国科学院将全方位加强与地方、企业的科技合作，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行动和“科技服务网络计划”为抓手，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运营和成果转化管理，部署一批能落地、见实效的科技项目，转化推广一批具有产业应用前景的科技成果，全面开放各类科技资源、科技平台，积极支持和推进“双创”工作，为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科技需求提供更多高质量的科技供给。

健全完善科技人才发展机制、科技管理体制和政策体系，是科技创新协调有序、充满活力的必要保障

当前，我国科技体制改革已进入攻坚阶段，加快科技创新治理体系建设尤为迫切。《决定》强调，要弘扬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完善科技人才发现、培养、激励机制，健全符合科研规律的科技管理体制和政策体系，改进科技评价机制，健全科技治理治理体制，进一步指明了科技创新治理体系建设的目标方向和重点任务。

人才是第一资源。只有健全完善人才发现、培养、激励机制，才能不断凝聚培养造就一支高水平科技创新队伍。要进一步加大改革力

度，统筹考虑人才政策、人才计划和体制改革的有机衔接，紧密结合国家各类重大任务、重大布局、重大平台建设，不拘一格选拔有潜力的优秀青年人才，把他们放到关键岗位上锻炼，加快培养造就新一代科技领军人才和拔尖人才。以需求为导向，积极探索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打破门户之见和固有关利益格局，推动人才培养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促进科教融合，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提升培养质量。树立正确的人才评价导向，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创新自主权，坚决摒弃只看数量、帽子，不看能力贡献的倾向，做到好中选优、优中选强，促进各类人才良性竞争、有序流动。

加快构建良好的创新生态。要大力弘扬老一辈科学家报国为民、艰苦奋斗的爱国情怀和高尚情操，引导广大科研人员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多讲奉献、担当、实干，不浮夸、不浮躁、不盲目攀比。建立导向明确、正向激励的科技管理体制和政策体系，营造安心致研的良好创新环境，努力解决科研人员的后顾之忧。加强科学精神涵养和科研诚信教育，严把学术质量关，严把学风道德关，加强科技伦理制度建设，让科学精神和科研诚信真正内化为科研人员的行为准则和精神追求。加强对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和学术不端等行为的监督和查处，对违背科研诚信的行为要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查处，对相关责任人在晋升使用、表彰奖励、参与项目等方面做到“一票否决”。

（上接1版二条）

二是必须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公正司法的根本要求。人民群众不高兴、满意不满意、答应不答应，是评判检察工作的重要标准，具体就体现在检察机关维护司法公正的每一起案件、每一个检察产品中，体现在司法为民的每一件事、每一项检察服务中。检察机关强化法律监督，必须心中时刻装着人民，始终从人民长远的、发展的利益来考虑问题、谋划工作，进一步密切联系群众，找准服务重点，努力使人民群众生活得更加安全、更有尊严、更加幸福。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社会平安祥和的期盼，充分发挥批捕、起诉等职能，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严重暴力等犯罪行为，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就是要更加便捷高效地处理群众涉法涉诉问题，做到人民群众司法需求发展到哪里，司法服务就跟进到哪里；就是要切实加强弱势群体和困难群众的司法保护，深化落实司法救助支持脱贫攻坚等工作，让更多人民群众感受到检察温度。

三是必须把秉持客观公正作为公正司法的履职立场。新修订的检察官法，首次以立法形式规定检察官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体现了新时代对检察官职业的根本要求。检察官必须把客观公正、平等保护作为履职的本质要求，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对不同阶层、不同身份、不同所有制主体、不同诉讼地位当事人，都做到一把尺子、一个标准、一视同仁，既作犯罪者的追诉人，也作无辜者的保护人。在司法办案中，必须铁面无私，秉公执法，正确处理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协调配合与监督制约、执行法律与执行政策

等关系，做到不放纵犯罪、不伤害无辜、罪责刑相适应。必须全面收集证据，既收集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罪重的证据，也收集无罪、罪轻的证据，既考虑对被迫诉人不利的情况，也考虑对被迫诉人有利的情况。

四是必须把贯彻新司法理念作为公正司法的必要前提。理念是行动的先导，理念的变革是革命性的变革。面对司法实践不断呈现出的新特点、新趋势，检察机关必须坚持与时俱进、及时更新司法理念、监督理念，并切实用以引领和指导司法实践，真正有力有效地促进公正司法，维护公平正义。必须紧紧围绕实现司法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三个效果”相统一这个目标导向，在正确适用法律、符合社会主义法律基本原则和精神的前提下，综合考量司法政策、价值导向、社会民意等各种因素，确保检察工作能够获得社会的积极评价和广泛认可，经得起历史和法律检验。必须树牢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充分认识到法律监督绝不是你错我对的零和博弈，不存在你赢我输、你高我低、孰优孰劣的问题，站在全面依法治国的高度，充分考量法律监督的目的和价值，推动构建各尽其职、配合有力、制约有效的工作体系，形成良性积极互动关系，共同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五是必须把全面强化法律监督作为公正司法的基本手段。绝对的权力必然导致绝对的腐败。公正司法的实现，离不开对权力的有效监督制约。检察机关全面强化法律监督，通过开展刑事检察，履行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等职能，行使捕与不捕、诉与不诉的决定权，对

公安机关的侦查行为和法院的审判行为进行监督制约；通过开展民事检察，对终审裁决进行监督，必要时提起抗诉、引起再审，为民事案件当事人提供公力救济的最后途径；通过开展行政检察，既防止行政机关的公权力被滥用，又防止其不担当不作为；通过开展公益诉讼检察，以公共利益代表的身份防止公益被损害、保护受害者的合法权益。进入新时代，检察机关必须聚焦主责主业，持续加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确保各项检察职能全面协调充分发挥，以实际成效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律权威。

检察队伍促进公正司法应当具备的职业要求

检察机关作为政治性极强的业务机关，需要全面加强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努力打造“四个铁一般”的检察铁军，为促进公正司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铸牢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检察队伍是党和人民手中的“刀把子”，首先就要做到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必须旗帜鲜明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正确的地位观、权力观、利益观，永葆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必须按照“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发扬斗争精神，勇于自我革命，坚持不懈地查摆整改形式

主义、官僚主义和执法司法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努力锻造一支信念坚定、敢于担当、作风过硬的检察铁军。

练就捍卫法治的高超本领。干好检察工作不仅需要担当的宽肩膀，还需要成事的真本领。检察人员不仅要会做好办案的“工匠”，更要努力成为法律政策运用的“大家”，精准把握好蕴藏在法律条文深处的法治原则和法律精神。必须把业务建设当作政治性工作来谋划和推进，全面加强司法理念、职业道德操守教育，分层分类开展大规模业务培训，抓紧抓好专业化、精英化办案团队建设，教育引导广大检察干警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坚守职业良知，不断提高业务能力水平，努力培养一支专业极致、本领过硬的高素质检察队伍。

强化严密规范的内控管理。随着司法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司法责任制不断落实，检察权运行模式发生了重大变化，检察官的履职风险明显增加，权力滥用风险也明显增加，要求我们必须把检察权规范化建设摆上检察工作中重中之重的位置来抓实抓好。确保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坚持放权与监督并重，既充分发挥检察官主体作用，保障检察官在办理案件时依法享有独立办案权和决定权，又严格落实“谁决定谁负责、谁办案谁负责”责任制，健全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做到放权不放任。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格落实检察信访线索“零暂存”，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敢于刀刃向内、刮骨疗毒，坚决惩处违法违纪行为，严防“灯下黑”。

（作者系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